证券代码: 430582

证券简称: 华菱西厨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2025年8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 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 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年度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 (四)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 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 除外。
- **第十三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 6 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 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 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 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 第十七条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有权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八条 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 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华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